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非訟代理人　王煥傑

相　對　人　陳慧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金雀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余俊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又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物權編民國96年9月28日修正施行前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亦適用之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67條，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第三人陳嚴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債務人陳金雀對保證責任台南縣新營信用合作社（後經聲請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）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81年1月27日起至111年1月27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

定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余俊龍於民國85年8月23日邀同債務人陳金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87年8月23日。詎債務人自94年8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1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第三人陳嚴雖已於87年10月30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慧霖，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、擔保放款借據、客戶基本資料及放款帳務明細、地籍異動登記 索引、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雖具狀表示該筆債務已由債務人余俊龍、陳金雀清償完畢云云，對抵押債權有爭執，惟抵押權人聲請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，採形式審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已依法登記之抵押權，既已提出形式外觀完備之債權證明文件，證明抵押債權存在且其清償期業已屆至，本件聲請即應予准許。至於抵押債權之存否，需經實體審判始可認定，非本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可得審究，相對人如有所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司拍字第000138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學甲區	宅子港	165-510	5109	全部